

7-4-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清单

序号	项目	页码
1	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55
2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56-69
3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70-82
4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83-90
5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91-101
6	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02-113
7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14-122
8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23-128
9	关于规范资金往来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29-134
10	关于补缴社保公积金的承诺函	135-140
11	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41-204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作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谱（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现就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4、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在本公司持股期间，如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实谱(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日期: 2020 年 9 月 16 日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作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进先生现就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自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5、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在本人持股期间，如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杨进

承诺日期: 2020 年 9 月 16 日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作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吴耀华女士现就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自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5、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在本人持股期间，如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吴耀华

承诺日期： 2020 年 9 月 16 日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作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上海为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现就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4、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在本公司持股期间，如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上海为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日期：2020年9月16日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作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上海宜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就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企业将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4、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在本企业持股期间，如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上海宜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杨进

承诺日期：2020年9月16日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作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叶琰女士现就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自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5、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在本人持股期间，如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叶琰
叶琰

承诺日期: 2020 年 9 月 16 日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作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胡佩雷先生现就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自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4、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在本人持股期间，如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胡佩雷
胡佩雷

承诺日期: 2020 年 9 月 16 日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作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梁蛟先生现就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自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4、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在本人持股期间，如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梁蛟
梁蛟

承诺日期: 2020 年 9 月 16 日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作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李茂枝女士现就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自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5、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在本人持股期间，如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自愿
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李茂枝

李茂枝

承诺日期: 2020 年 9 月 16 日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作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刘丽瑛女士现就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自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5、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在本人持股期间，如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自愿
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刘丽瑛
刘丽瑛

承诺日期: 2020年9月16日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作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黄山梅女士现就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自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5、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在本人持股期间，如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自愿
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黄山梅

黄山梅

承诺日期: 2020 年 9 月 16 日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作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及时申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3、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本公司持股期间，如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蔡铁征

承诺日期：2020 年 9 月 16 日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作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企业将及时申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3、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本企业持股期间，如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李守宇

李守宇

承诺日期: 2020 年 9 月 16 日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作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及时申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3、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本公司持股期间，如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江苏华阳金属管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平

承诺日期: 2020 年 9 月 16 日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作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企业将及时申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3、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本企业持股期间，如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江苏惠泉华莱坞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侯海峰
侯海峰

承诺日期：2020 年 9 月 16 日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作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及时申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3、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本公司持股期间，如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龙正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Yonglin in black ink.

周永林

承诺日期: 2020 年 9 月 16 日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作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企业将及时申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3、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本企业持股期间，如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石家庄宁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胡艳华

承诺日期: 2020 年 9 月 16 日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作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企业将及时申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3、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本企业持股期间，如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上海福靖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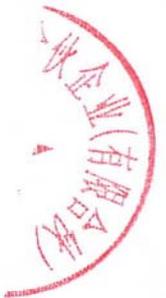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汤天俊

汤天俊

承诺日期：2020 年 9 月 16 日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作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企业将及时申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3、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本企业持股期间，如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上海立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张继东

张继东

承诺日期: 2020年9月16日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作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及时申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3、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本公司持股期间，如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上海锡惠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范崇东".

范崇东

承诺日期: 2020年9月16日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作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企业将及时申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3、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本企业持股期间，如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上海紫竹小苗朗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2020 年 9 月 16 日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作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及时申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3、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本公司持股期间，如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倪泽望

承诺日期: 2020 年 9 月 16 日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作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及时申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3、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本公司持股期间，如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武汉银信计算机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余中和

余中和

承诺日期: 2020 年 9 月 16 日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作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企业将及时申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3、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本企业持股期间，如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镇江沃土一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范崇东

承诺日期: 2020 年 9 月 16 日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作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现就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企业将及时申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3、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本企业持股期间，如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督机构的要求。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珠海擎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何宽华

承诺日期：2020年9月16日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作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谱（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现就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公司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3、本公司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4、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实谱(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日期: 2020 年 9 月 16 日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作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进先生现就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3、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4、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杨进

承诺日期： 2020 年 9 月 16 日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作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耀华女士现就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3、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4、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吴耀华

承诺日期: 2020年9月16日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作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为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现就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公司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3、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上海为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承诺日期：2020 年 9 月 16 日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作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宜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就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公司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3、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上海宜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杨进

承诺日期：2020年9月16日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上海锡惠投资有限公司、镇江沃土一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合计持有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兹就所持公司股份减持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并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公司/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本公司/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2、如本公司/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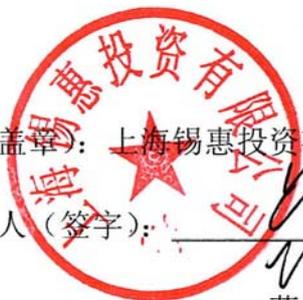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上海锡惠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范崇东

范崇东

承诺日期：2020 年 9 月 16 日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上海锡惠投资有限公司、镇江沃土一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合计持有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兹就所持公司股份减持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并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公司/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本公司/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2、如本公司/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镇江沃土一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范崇东

承诺日期：2020 年 9 月 16 日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要以要约等合法方式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2）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对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该等回购要约的期限不少于 30 日，并不超过 60 日。回购方案需履行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通过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同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并进行公告；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

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公司履行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进

承诺时间: 2020年9月16日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作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谱（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现就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承诺将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4、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实谱(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进

承诺时间: 2020 年 9 月 16 日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作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进先生现就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4、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进',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杨进

承诺时间：2020年9月16日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作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耀华女士现就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4、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吴耀华

承诺时间: 2020 年 9 月 16 日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作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保证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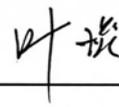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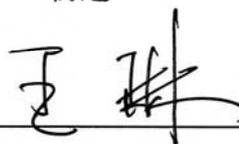
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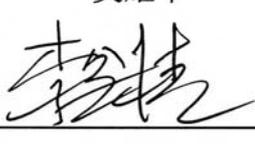
吴耀华



叶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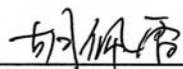


王琳



李金桂

监事(签字):



胡佩雷



梁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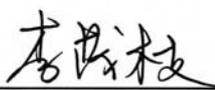


蒋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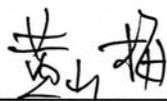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丽瑛



李茂枝



黄山梅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 2020年 9月 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杨进	吴耀华	叶琰
_____	_____	
王琳	李金桂	

监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胡佩雷	梁蛟	蒋俊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刘丽瑛	李茂枝	黄山梅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20年9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杨进	吴耀华	叶琰
_____	_____	
王琳	李金桂	

监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胡佩雷	梁蛟	蒋俊
		蒋俊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刘丽瑛	李茂枝	黄山梅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20年9月16日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证券发行文件中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存在上述行为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进

承诺日期: 2020 年 9 月 16 日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实谱（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现就公司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证券发行文件中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存在上述行为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实谱（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进

承诺日期：2020年9月16日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杨进先生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就公司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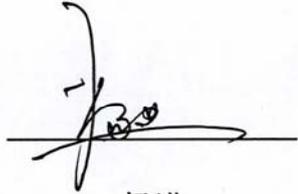
1、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证券发行文件中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存在上述行为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进',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杨进

承诺日期：2020年9月16日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吴耀华女士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就公司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证券发行文件中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等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存在上述行为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_____

吴耀华

承诺日期：2020年9月16日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将依次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增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方案以稳定公司股价，回购或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一）公司回购股份

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后，公司董事会应在 15 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2、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 个月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二)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仍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回购股份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董事会披露增持方案。

2、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增持方案披露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 个月内实施完毕。

3、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公司股价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且不超过其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总额，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1、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仍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无法实施控股股东增持措施，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董事会披露增持方案。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方案披露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 个月内实施完毕。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公司股价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额的 20%，且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应依

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5、对于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后,方可聘任。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情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3、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其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四、其他

本预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履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公司将按照《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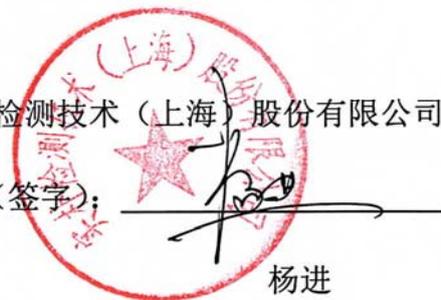
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进

承诺日期：2020年9月16日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履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本公司将按照《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将根据《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本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履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实谱(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承诺日期: 2020 年 9 月 16 日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关于履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本人将按照《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将根据《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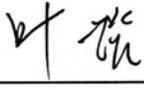
本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履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杨进

承诺人(签字):  _____
吴耀华

承诺人(签字):  _____
叶琰

承诺日期: 2020年9月16日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履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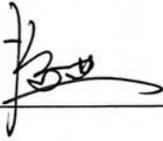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本人将根据《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本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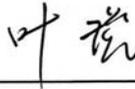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履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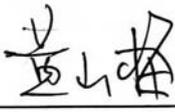
叶琰



刘丽瑛



李茂枝



黄山梅

承诺日期: 2020 年 9 月 16 日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净资产规模有所增加，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短期内难以完全实现，发行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进度，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以填补发行完成后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和使用。

二、加快募投项目进度，争取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募投项目逐步进入稳定回报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建设，以争取尽早产生收益。

三、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上市后适用的《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公司制订了《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细化了本次发行后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

四、加强市场开拓，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土壤和地下水的第三方检测业务，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公司的检测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已广受认可。未来，公司将不断增强国内市场开拓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及主营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行业发展机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自身核心技术的开发和积累，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五、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提高日常运营效率

公司将在日常运营中提高效率，强化内部成本和费用控制。公司不断进行信息化与自动化改造，降低单位产出成本，提升生产效益。公司将通过加强预算管控和内部监督，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降低财务成本。

公司将保证或尽最大努力促使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未能履行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致歉，违反承诺给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red circular seal of the company is stamped over the signature line. The seal contains the company name in Chinese characters and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written over the seal and extends to the right.

杨进

承诺日期：2020年9月16日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保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实谱(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进

承诺日期: 2020年 9月16日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保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进先生现作出如下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进',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杨进

承诺日期：2020年9月16日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保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耀华女士现作出如下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吴耀华

承诺日期：2020年9月16日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保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未来如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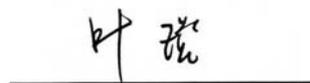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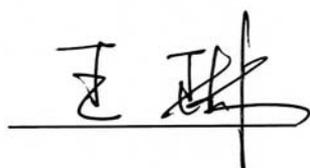
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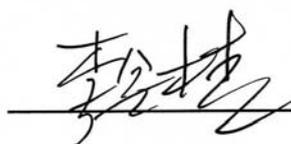
吴耀华



叶琰



王琳



李金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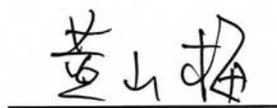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丽瑛



李茂枝



黄山梅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20年9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杨进

吴耀华

叶琰

王琳

李金桂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丽瑛

李茂枝

黄山梅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 2020年9月16日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在上市后适用的《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就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如下规定：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三）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四）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公司应按年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一）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本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三）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根据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二)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进行审议。

(五) 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现金红利的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现金红利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或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还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监事会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发表明确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进

承诺日期：2020年9月16日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承诺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业务开展状况和发展前景及其他重要因素，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在公司保持盈利及长期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坚持现金分红优先这一基本原则。

二、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在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做出合理安排。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一）利润分配政策及形式

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具备现金分红

条件的，公司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本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并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公司上市后，公司董事会原则上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监管部门修改分红政策的相关法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应根据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重新制定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若公司未发生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形，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订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执行，无需另行制定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应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首先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进

承诺日期：2020年9月16日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作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谱（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就减少及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除已向相关中介机构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实谱（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进

承诺日期：2020年9月16日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作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减少及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1、除已向相关中介机构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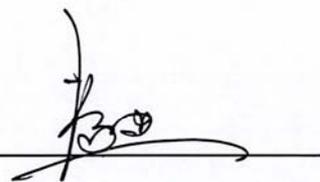
4、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进',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杨进

承诺日期：2020年9月16日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作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减少及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1、除已向相关中介机构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及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吴耀华

承诺日期：2020年9月16日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规范资金往来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作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规范本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避免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相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

3、若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规范资金往来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实谱(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进

承诺日期: 2020年9月16日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规范资金往来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作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规范本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避免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相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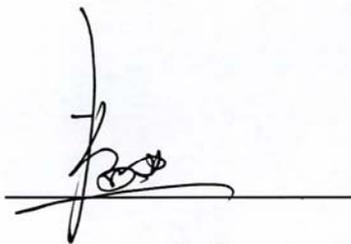
3、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资金往来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进',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杨进

承诺日期: 2020年 9月 16日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规范资金往来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作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规范本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避免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相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

3、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资金往来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吴耀华

承诺日期：2020年9月16日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作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谱（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现就公司员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若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要求为其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本公司愿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以及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全部费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促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全面执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全体在册员工建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实谱（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进

承诺日期：2020年9月16日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作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进先生现就公司员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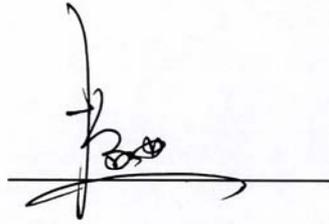
若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要求为其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本人愿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以及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全部费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本人将促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全面执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全体在册员工建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进',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杨进

承诺日期: 2020年9月16日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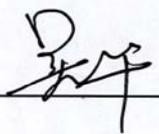
作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耀华女士现就公司员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若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要求为其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本人愿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以及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全部费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本人将促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全面执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全体在册员工建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吴耀华

承诺日期：2020年9月16日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的约束措施及承诺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相关公开承诺，现就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补充承诺：

公司将严格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的约束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进

承诺日期: 2020 年 9 月 16 日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的约束措施及承诺

作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谱（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相关公开承诺，现就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补充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3）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的约束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实谱(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进

承诺日期: 2020 年 9 月 16 日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的约束措施及承诺

作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进先生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相关公开承诺，现就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补充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3）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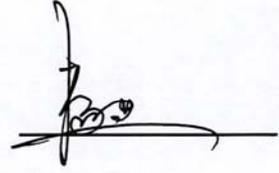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的约束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杨进

承诺日期: 2020年9月16日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的约束措施及承诺

作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耀华女士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相关公开承诺，现就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补充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3）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的约束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字):  _____
吴耀华

承诺日期: 2020年 9月16日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的约束措施及承诺

作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相关公开承诺，现就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补充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3）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的约束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上海为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耀华

承诺日期: 2020 年 9 月 16 日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的约束措施及承诺

作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本企业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相关公开承诺，现就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补充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3）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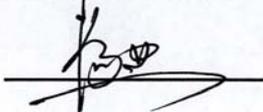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的约束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上海宜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杨进

承诺日期: 2020年9月16日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的约束措施及承诺

作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本企业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相关公开承诺，现就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补充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3）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的约束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李守宇

李守宇

承诺日期：2020年9月16日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的约束措施及承诺

作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本企业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相关公开承诺，现就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补充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3）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的约束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上海紫竹小苗朗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2020 年 9 月 16 日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的约束措施及承诺

作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相关公开承诺，现就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补充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3）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的约束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倪泽望

承诺日期: 2020年 9月 16日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的约束措施及承诺

作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相关公开承诺，现就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补充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3）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的约束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龙正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周永林',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周永林

承诺日期: 2020年9月16日

A red stamp is located on the right margin of the page. It is partially cut off and contains the characters '三叶' (Sanye) written vertically.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的约束措施及承诺

作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本企业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相关公开承诺，现就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补充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3）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的约束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上海立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张继东

张继东

承诺日期：2020年9月16日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的约束措施及承诺

作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关于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事项的公开承诺，现就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补充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3)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5)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的约束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蔡铁征

承诺日期: 2020年9月16日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的约束措施及承诺

作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本企业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关于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事项的公开承诺，现就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补充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3）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的约束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珠海擎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何宽华

承诺日期: 2020 年 9 月 16 日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的约束措施及承诺

作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相关公开承诺，现就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补充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3）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的约束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武汉银信计算机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余中和" (Yu Zhonghe),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余中和

承诺日期: 2020年9月16日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的约束措施及承诺

作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本企业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相关公开承诺，现就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补充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若因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3)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5)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的约束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上海福靖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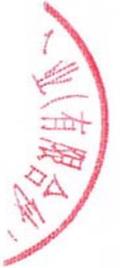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汤天俊

汤天俊

承诺日期: 2020年9月16日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的约束措施及承诺

作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本企业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相关公开承诺，现就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补充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3）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的约束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石家庄宁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胡艳华

承诺日期: 2020年9月16日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的约束措施及承诺

作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相关公开承诺，现就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补充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3）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的约束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江苏华阳金属管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平

承诺日期: 2020年9月16日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的约束措施及承诺

作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相关公开承诺，现就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补充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3）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

（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的约束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上海锡惠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范崇东

承诺日期：2020年9月16日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的约束措施及承诺

作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本企业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相关公开承诺，现就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补充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3）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的约束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镇江沃土一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范崇东".

范崇东

承诺日期：2020年9月16日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的约束措施及承诺

作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本企业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相关公开承诺，现就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补充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3）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的约束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 江苏趵泉华莱坞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侯海峰
侯海峰

承诺日期: 2020年9月16日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的约束措施及承诺

作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相关公开承诺，现就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补充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3）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

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的约束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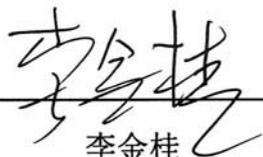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杨进


吴耀华


叶琰


王琳


李金桂

监事(签字):


胡佩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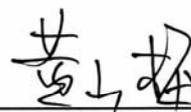
梁蛟

蒋俊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丽瑛


李茂枝


黄山梅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 2020年9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的约束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杨进	吴耀华	叶琰
_____	_____	
王琳	李金桂	

监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胡佩雷	梁蛟	蒋俊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刘丽瑛	李茂枝	黄山梅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 2020年 9月 16日



(本页无正文, 为《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的约束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杨进	吴耀华	叶琰
_____	_____	
王琳	李金桂	

监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胡佩雷	梁蛟	蒋俊
		蒋俊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刘丽瑛	李茂枝	黄山梅

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 2020年9月16日

